

一、组织实施

二、答辩形式

### 三、答辩准备

### 四、具体要求

.



(6) 答辩结束后七天内，由指导教师将毕业设计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按本专业《毕业设计课程标准》考核评价相关要求评定，一般由过程评价成绩、成果评价成绩、答辩评价成绩等按比例构成。

#### 5. 答辩工作要求

(1) 答辩情况应有详细纪录，在答辩过程中要确保视频答辩的效果，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图片采集，并将答辩评定表、成绩评定表、答辩记录等答辩过程资料做好归档；

(2) 毕业设计最终成绩需转换为等级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转换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；

(3) 毕业设计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需进行重修，重修应严格按照省厅和学校毕业设计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毕业设计质量；

(4) 本届毕业设计成绩需于6月7日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年3月12日